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84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自查期间(即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对象及自查期间
(一)核查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自查期间: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8日。
(三)核查内容: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数量、买卖价格、买卖时间等。

二、核查结论
(一)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自查期间无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为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强	董事、总经理	850	3.70%	0.08%
张强	董事	640	2.87%	0.07%
张强	副总经理	690	3.00%	0.07%
张强	副总经理	690	3.00%	0.07%
潘建明	财务总监	660	2.87%	0.07%
胡建明	董事兼财务总监	660	2.87%	0.07%
中国境内关联方(监事/工作人员/合计)		16,220	70.52%	1.61%
预留部分		23,700	111.7%	2.26%
合计		28,700	100.00%	2.29%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且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
4.以上统计数据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对,如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对象的认定标准
(一)激励对象的认定标准: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激励对象的认定标准: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激励对象的认定标准: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激励对象的认定标准: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五)激励对象的认定标准: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中国证劵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劵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自查期间(即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
8.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自查期间(即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自查期间无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自查期间(即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自查期间(即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自查期间无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强	董事、总经理	850	3.70%	0.08%
张强	董事	640	2.87%	0.07%
张强	副总经理	690	3.00%	0.07%
张强	副总经理	690	3.00%	0.07%
潘建明	财务总监	660	2.87%	0.07%
胡建明	董事兼财务总监	660	2.87%	0.07%
中国境内关联方(监事/工作人员/合计)		16,220	70.52%	1.61%
预留部分		23,700	111.7%	2.26%
合计		28,700	100.00%	2.29%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且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
4.以上统计数据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对,如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锁期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十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十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时间:
十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地点:
十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
十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费用:
十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税费:
十八、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公司董事列席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程序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时间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地点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方式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费用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税费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的议案》。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	30%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	30%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先生主持,应出席股东6名,实际出席股东6名,公司董事列席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程序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时间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地点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方式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费用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税费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的议案》。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